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公司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

重複投保之核保審查原則

111/06/07

因應 Covid-19 疫情，對於短期內民眾大量要保防疫險商品，本公司就重複投保案件之核保審核作業，將以下列原則進行核保作業：

1.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瞭解並評估客戶之投保險種、保額與其實際需求及適合度是否具相當性。

2. 依本公司「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受理作業原則」

(111/6/7 修訂版)第 1 條規定，本公司僅受理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單一張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商品。

3. 同上述第 1 條規定，針對被保險人已於其他同業有投保防疫險商品之案件，本公司同意受理要約之申請，不會以此做為婉拒投保之理由。

4. 經本公司審慎評估後，針對未能通過核保審核之案件，本公司除將透過保單業務人員返還要保文件，對於已完成現金或匯款繳費者，本公司將辦理全額退費，若以約定之信用卡扣款方式繳費，本公司將不會進行扣款。